

中西太平洋大目魷、黃鰭魷及正鯷養護與管理措施

目錄

前言	3
I. 目的和一般性規則	4
目的	4
一般性	4
正鯷	4
大目魷	4
黃鰭魷	4
一般性規則	4
租船安排的歸屬	4
非締約方	4
開發中小島國	5
努力量移轉	5
適用範圍	5
重疊區域	5
II. 2014 年至 2017 年之措施	6
熱帶區域之圍網漁業(北緯 20 度至南緯 20 度).....	6
FAD 下網次數之管理	6
圍網努力量管控	7
監控與管制	9
FAD 管理計畫	9

¹委員會同意修正第 2015-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i) 取代第 25 點及附件 A 標題之 2016 年為 2017 年；ii) 第 62 點納入第 2015-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參照；iii) 附件 C 第 1 點、第 9 點以及附件 E 前言納入第 2015-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之參照；及 iv) 在第 18 點的註腳 5 納入澄清文句。此外，關於第 28 及 43 點，委員會同意 2017 年圍網和延繩釣漁業皆不適用黃鰭魷之限制。

減緩鮪類幼魚漁獲之研究	10
延繩釣漁業	10
大目鮪漁獲限額	10
黃鰭鮪措施	10
大目鮪漁獲月報	10
空間管理	10
其他商業性漁業	11
能力管理	11
圍網漁船	11
延繩釣漁船	11
能力管理工作計畫	11
III. 資料提交要求	12
IV. 措施的審視	12
IV. 最終條文	12
附件 A：2014-2017 年 FAD 下網次數限制表	13
附件 B：附件 C 安排所適用之 WCPFC 公約區域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圖	14
附件 C：菲律賓之措施	15
附件 D：圍網漁船在公海之努力量限制(天數)	17
附件 E：準備 FAD 管理計畫之準則	18
附件 F：各船旗延繩釣大目鮪漁獲限額	20

前言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回顧自 1999 年起，在多邊高層會議、籌備會議及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委員會(簡稱委員會)之會議，發展多項決議及養護與管理措施(CMMs)以減緩大目鮪及黃鰭鮪之過漁，並限制中西太平洋漁撈能力的成長，而這些措施無論是在限制漁撈能力明顯的成長，或是削減大目鮪或黃鰭鮪幼魚之漁獲死亡率均未成功；

回顧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之宗旨在於，依據 1982 年海洋法公約及魚群協定，經由有效的管理，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可持續利用；

進一步回顧 2000 年多邊高層會議主席的最終聲明表示：澄清公約適用於太平洋水域相當重要，特別是公約區域西邊並無意包括非太平洋一部分之東南亞，也無意包括南中國海，由於此舉將涉及多邊高層會議非參與方之國家 (2000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5 日第七屆及最終屆報告第 29 頁)；

承認科學次委員會(SC)已決定大目鮪種群正發生過漁情形，且黃鰭鮪種群正以最大容量所捕撈，必須削減漁獲死亡率以減低這些種群成為過漁狀態的風險；

進一步承認大目鮪、黃鰭鮪和正經漁業間的互動；

注意到公約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委員會需完全承認本公約開發中締約方，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及領地與屬地，關於在公約區域內對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養護與管理，及對此類魚類種群發展漁業的特殊需求，包括提供財務、科學及技術協助；

進一步注意到公約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考慮開發中會員國，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家及領地的特殊需求。這包括需確保其所通過之養護與管理措施不會直接或間接地將養護行動不相稱之負擔轉嫁至開發中國家、締約方及領地；

注意到公約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海所制定之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國家管轄區域所通過者應相容；

回顧公約第 8 條第 4 項規定，委員會需特別注意被專屬經濟區(EEZs)包圍公約區內之公海；

注意到諾魯協定(PNA)締約方已通過及執行「制定締約方水域額外入漁條件之諾魯協定第三次執行安排」；

進一步注意到太平洋島國論壇漁業局(FFA)會員國已指出將通過在渠等專屬經濟區內採行以區域為基礎(zone-based) 之鮪延繩釣限制，取代目前以船旗為基礎(flag-based) 之大目鮪漁獲限制，及以區域為基礎之集魚器(FAD)下網次數限制，

取代禁用 FAD 作業及以船旗為基礎之 FAD 下網次數限制；

根據公約第 10 條，針對大目魷、黃鰭魷及正鯷通過以下養護與管理措施。

I. 目的和一般性規則

目的

本措施之目的係確保：

一般性

1. 在公海與 EEZs 執行相容措施，使大目魷、黃鰭魷及正鯷種群，在受相關環境與經濟因素限制下，包括公約第 5 條所述開發中國家特殊需求，至少能維持最大可持續生產水準。委員會將在通過目標參考點後據此修訂或取代本目的。

正鯷

2. 正鯷的漁獲死亡率(F)應維持不超過最大可持續生產水準之漁獲死亡率(F_{msy})，亦即 F/F_{msy} 小於或等於 1。

大目魷

3. 大目魷的 F 應減少至不超過 F_{msy} 水準，亦即 F/F_{msy} 小於或等於 1。本目的將根據本措施透過階段性方式於 2017 年達成。

黃鰭魷

4. F 不超過 F_{msy}，亦即 F/F_{msy} 小於或等於 1。

一般性規則

租船安排的歸屬

5. 為第 9 點、第 10 點、第 16 至 18 點、第 25 點、第 28 點、第 40 點、第 43 點及第 49 至 52 點之目的，漁獲量及努力量應歸屬於船旗國，除非漁船之漁獲量及努力量係依第 2011-05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其取代措施通報，而應歸屬於租船會員或參與領地。為本措施目的之歸屬，並不損及為建立權利和分配目的之歸屬。

非締約方

6. 為落實第 2009-1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其取代措施，委員會應告知希望取得合作非會員(CNM)地位之本公約非締約方：

- a 目前大目魷 F 係超過 F_{msy}，且 SC 建議削減大目魷 F；

- b 黃鰭鮪並未過漁，惟目前 F 接近 F_{msy} ，且 SC 建議不增加黃鰭鮪 F；
- c 正鰹鮪未過漁，且 SC 建議委員會考量通過正鰹漁撈限制，並注意到額外之捕撈正鰹圍網努力量僅能取得長期適度之漁獲量。因此倘必要，適用於 CNM 之限制，特別是在公海水域，將由委員會根據第 2009-1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其修正案予以決定。

開發中小島國

- 7. 除非另有聲明，本措施之任何內容不得損及公約區域內開發中小島國會員及參與領地尋求發展國內漁業之權利與義務。本點不應適用於第 14 至 24 點、第 30 點及第 32 至 37 點。
- 8. 為落實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委員會應注意為公海所分隔，具有明顯經濟和文化特性之不連續群島所組成的開發中小島國之地理情況。

努力量移轉

- 9. CCMs 應確保這些圍網漁業管理措施之成效不會因移轉天數努力量到南緯 20 度以南公約區域而減損。為不減損這些措施的成效，CCMs 不應移轉圍網漁業天數努力量到北緯 20 度以北公約區域。
- 10. CCMs 應確保委員會其他措施之成效不會因延繩釣漁獲努力量或能力移轉到公約區域之其他區域而減損。

適用範圍

- 11. 本措施適用公約區域內所有公海及 EEZs，除非措施中另有聲明。
- 12. 沿海國被鼓勵採取措施削減群島水域及領海大目鮪和黃鰭鮪幼魚之漁獲死亡率，並通知/告知 WCPFC 秘書處其將適用於這些海域，包括延繩釣大目鮪漁獲限額及預期的 FAD 下網次數或圍網大目鮪漁獲量之有關措施。

重疊區域

- 13. 第 16 點至第 18 點之漁獲量和努力量限制(FAD 下網次數)、第 25 點(公海圍網努力量限制)、第 40 點(延繩釣大目鮪漁獲限制)，以及第 28 點及第 43 點(延繩釣黃鰭鮪及圍網黃鰭鮪努力量)應以公約區域內之有關歷史水準計算，除依 WCPFC 第 9 屆委員會年會之決定(WCPFC 第 9 屆委員會年會摘要報告第 80 點)通知渠等在重疊區域執行 IATTC 措施之選擇的會員船旗國外。對於選擇在重疊區域執行 IATTC 措施之會員國，渠等在公約區域內(排除重疊區域)之限額，應排除重疊區域之歷史漁獲量或努力量。儘管重疊區域有漁獲量及/或努力量限額適用的決定，本措施的所有其他條款皆適用於在重疊區域作業的所有漁船。

II.2014 年至 2017 年之措施

熱帶區域之圍網漁業(北緯 20 度至南緯 20 度)

FAD 下網次數之管理²

2014 年至 2017 年的共同措施

14. 在公約區域南北緯 20 度間公海及 EEZs 作業之圍網漁船，7 月、8 月及 9 月三個月禁止利用 FADs 作業（參照第 2009-02 號有關公海禁用 FADs 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3 至 7 點）。
15. 委員會應於 WCPFC 第 11 屆委員會年會時，通過安排以確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與公約第 30 條 2(c)款條文一致，不會直接或間接地造成將養護行動的不合比例負擔，轉嫁到開發中小島國。第 5 個月份的禁用 FAD 及第 17 點之替代 FAD 下網次數限制，僅應在前述這些安排同意後始生效。

2014 年之額外 FAD 措施

16. 每一 CCM 必須選擇下述選項之一，並最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³通知秘書處其選擇。
 - a. 禁用利用 FAD 作業應額外延長一個月，共計 4 個月(7、8、9 及 10 月)。
或
 - b. 除 3 個月禁止利用 FADs 作業外，CCMs 應限制其漁船利用 FAD 下網次數至附件 A⁴欄位 A 所列數目之水準。

2015 年及 2016 年之額外 FAD 措施

17. 每一 CCM 必須於選擇下述選項之一，並最遲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通知秘書處其選擇。
 - a. 禁用利用 FAD 作業應額外延長二個月，共計 5 個月(1、2、7、8 及 9 月)。倘非開發中小島國 CCM 選擇此一選項，該 CCM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 2015 年及 2016 年之總 FAD 下網次數，不應超過附件 A 欄位 D 所列之 2010

²對 PNA 成員而言，本措施將透過 2008 年 5 月諾魯協定第三次執行安排加以執行。

³懸掛開發中沿海國會員船旗且漁船總長度小於 50 公尺之圍網漁船(目前在委員會漁船名單共有 13+36 等於 49 艘)，可免除適用第 16 點至第 18 點所述的削減要求。倘一 SIDS CCMs 選擇第 16 點至 18 點規定之年度 FAD 下網次數限制，2010 年 1 月後新引進之圍網漁船於引進 3 年內不受該 CCMs 年度 FADs 下網次數限制。3 年後，上述圍網漁船之 FAD 下網次數/總下網次數，應納入該 CCM 之基準計算值內。免除或不受年度 FADs 下網次數限制的圍網漁船，應於 2014 年 3 月 31 日或於之後引進漁船 15 日內向秘書處通報。

⁴本措施內提及 5 艘或更少數量之小型圍網船隊，決定限制之努力量基準水準，應是任一期間之最大努力量，而非平均量。

年至 2012 年平均 FAD 下網次數，或

b. 除 3 個月禁止利用 FADs 作業外，CCMs 應限制其漁船利用 FAD 下網次數至附件 A 欄位 B 所列數目之水準。

2017 年之額外 FAD 措施

18. 除 2015 及 2016 年之 FAD 措施外，圍網漁船也應禁止在公海利用 FAD 作業，惟懸掛吉里巴斯旗幟在臨接公海作業的漁船可免除適用，除非委員會於 2014 年、2015 年或 2016 年委員會年會⁵時另有決定。

FAD 下網次數限制選項的報告

19. 選擇限制 FAD 下網次數選項的 CCMs，除 3 個月禁用利用 FAD 作業外(第 16.b 點及 17.b 點)，應根據下述內容執行 FAD 下網次數之限制：

(a). 圍網漁船之船長應每周報告(i)FAD 下網次數；(ii)總下網次數，及(iii)前一周估算的大目鮪漁獲量，予船旗 CCM 及船上的觀察員。

(b). 船旗 CCM 應每月提供其漁船列於第 19.a 點之資訊予秘書處。

(c). 在 FAD 下網次數達到下網次數限制 80%後，CCM 應每周報告第 19.a 點之資訊予秘書處。

(d).在 FAD 下網次數達到下網次數限制 90%後，CCM 應每日報告第 19.a 點之資訊予秘書處。

(e)在 FAD 下網次數達到下網次數限制時，CCM 應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圍網漁船在該曆年度不應進一步下網，並應報告所採取之措施予秘書處。

圍網努力量管控

專屬經濟區(EEZ)⁶

20. 公約區域內且為 PNA 締約方之沿海國，應透過 PNA 漁船作業天數機制(VDS) 限制渠等 EEZs 之圍網努力量至 2010 年水準。

21. CCMs 應支持 PNA VDS 的持續發展與加強，倘適當，包括 VDS 要求之執行與遵從。

22. 2006 至 2010 年間 EEZs 漁船作業天超過 1,500 天之其他沿海國，應限制 EEZs

⁵第 18 點之公海禁止使用 FAD 措施，在 2017 年不適用於其圍網漁船達成可驗證之大目鮪漁獲已削減至目前水準(2010 年至 2012 年)55%之 CCM，並將根據 SC 之忠告進行審視。菲律賓將採取的措施係列於附件 C。具有上述豁免資格的 CCM，在 2017 年亦應維持其圍網漁船可驗證之大目鮪漁獲消減至參考水準(2010-2012)的 55%。

⁶本節設立之沿海國努力量及/或漁獲量限制之要求，應適用於公約區域內，包括在北緯 20 度以北及南緯 20 度以南之所有沿海國。

之努力量至 2001 至 2004 平均水準或 2010 年之水準。

23. 非屬第 20 點及第 22 點指涉之公約區域內其他沿海國，應在渠等 EEZs 建立圍網漁業努力量限制或相等之漁獲量限制，該等限制應反映其大目魷、黃鰭魷及正鯉地理分布且與上述魚種的養護目的一致。已通知委員會渠等所建立限制的沿海國，應根據該等限制，對渠等 EEZs 內之圍網努力量及/或漁獲量設限。還未通知委員會渠等限制的沿海國，應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送秘書處。

EEZ 限制的報告

24. PNA 應於 7 月 1 日前向委員會報告前一年度 12 曆月之集體限制。屬於第 22 點及第 23 點的 CCMs，應於 2013 年年度報告第 2 部分，報告渠等之量化限制和基礎，並應於年度報告內每年報告前一年度 12 曆月的漁船作業天。

公海圍網努力量限制

25. 2017 年非開發中小島國的 CCMs 應依附件 D⁷所表明的限制，對渠等之公海圍網努力量水準設限。委員會應於 2017 年委員會會議時審視這些限制，並同意適用於 2017 年之後的公海圍網努力量限制。
26. 無論委員會於 2014 年、2015 及 2016 年委員會年會達成何種公海圍網努力量限制協議，非開發中小島國 CCMs 的公海總努力量限制不應超過附件 D⁸的總努力量水準。
27. 第 25 點及第 26 點之限制並不分配權利予任何 CCM，且不損及委員會未來的決定。

圍網之黃鰭魷漁獲

28. CCMs 同意採取措施不增加其圍網漁船之黃鰭魷漁獲量。委員會於 2016 年年會時，基於科學次委員會(SC)的建議，將規劃和通過 CCMs 之適當限制，並考量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的其他措施。委員會於 2016 年年會時也將規劃和通過任何在休會期間所需之報告要求，以支持這些限制的充分執行。
29. SC 於 2016 年次委員會年會時，將提供委員會 FAD 下網次數措施對黃鰭魷漁獲死亡率的有關衝擊以及圍網素群黃鰭魷漁獲量任何增加的忠告。

漁獲留置

30. 為創造捕撈小魚之障礙，並鼓勵發展避免捕獲魷類及其他魚類幼魚之技術及作業策略，CCMs 應要求其在南北緯 20 度水域之 EEZs 內及公海作業之圍網

⁷菲律賓將採取之措施列於附件 C。

⁸第 25 點之限制不損及有關 CCMs 就努力量限制之基礎是否符合養護與管理措施之立場。

漁船，在船上留置並於港口卸下或轉載所有的大目鮪、正鯷及黃鰭鮪（參照第 2009-02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委員會公海漁獲留置規則第 8 點至 13 點）。唯一的例外應係：

- a 當一航次之最後一網，且魚艙空間不足以容納該網所捕獲之魚，若可適用之國內法未禁止時，最後一網所捕獲過剩之魚得被移轉並留置在另一艘圍網漁船；或
- b 魚因體長以外之原因而不適合人類食用時；或
- c 當漁船設備發生嚴重故障時。

31. 第 14 點至第 18 點及第 30 點條文，不應影響沿海國決定這些管理措施在其水域將如何適用或適用額外或更嚴格措施之主權權利。

監控與管制

32. 雖有漁船監控系統標準、規格及程序(VMS SSPs)規定圍網漁船不得在 FAD 禁用期間以手動船位回報方式持續作業，但除非秘書處根據 VMS SSPs 已用罄所有合理步驟仍無法重建正常自動收取 VMS 船位，否則圍網漁船不會被要求進港。當秘書處無法依第 2011-02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或其取代措施規定及第 36 點之間隔取得 VMS 資料時，船旗國應被通知。

33. CCMs 應確保懸掛其船旗且僅在南北緯 20 度間公海作業、在公海及在一個或多個沿海國管轄水域內或是兩個或多個沿海國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的圍網漁船，應搭載來自委員會區域觀察員計畫(ROP)之觀察員(第 2007-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

34. 每一 CCM 應確保僅在南北緯 20 度間其國家管轄水域內作業之所有圍網漁船搭載觀察員。委員會鼓勵這些 CCMs 在保護資料機密性和所有權方式下，提交觀察員所蒐集之資料予委員會進行資源評估之各類分析使用。

35. 秘書處及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應優先就 FAD 禁用期間之 ROP 報告進行資料輸入和分析。

36. FAD 禁用期之 VMS 抽測頻率應增加至每 30 分鐘一次。執行本點所增加的支出，將由委員會支付。

FAD 管理計畫

37. 有圍網漁船在公海作業之 CCMs，倘尚未提交委員會其漁船在公海使用 FADs 之管理計畫，最遲應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提交。此等計畫應包括針對 FAD 作業相關連之小型大目鮪及黃鰭鮪之限制策略，及依上述第 14 點至第 18 點禁用 FAD 之執行內容。每一 CCM 之計畫應至少符合準備 FAD 管理計畫之建議指導準則(附件 E)。

38. 委員會秘書處將準備一份額外的 FAD 管理選項報告供 SC、技術暨紀律次委員會(TCC)及委員會於 2014 年考量，其內容包括：
- a FADs 之標示及識別；
 - b FADs 之電子監控；
 - c 來自與 FAD 相關連浮標之註冊及位置回報資訊；及
 - d FADs 投放數或 FAD 之網次數限制。

減緩鮪類幼魚漁獲之研究

39. CCMs 及委員會應提倡並鼓勵進行研究，認定避免漁船在 FAD 下網時，捕獲大目鮪和黃鰭鮪幼魚的方法，包括，尤其是圍網網具之深度係該網次捕獲大目鮪和黃鰭鮪幼魚數量之因素之可能性。研究結果應每年度透過 SC 和 TCC 向委員會提出。

延繩釣漁業

大目鮪漁獲限額

40. 2014 年及之後的大目鮪漁獲限額應如附件 F 所規定。任何 CCM 漁獲限額之超額，應由該 CCM 下一年度漁獲限額扣除。
41. 第 40 點條文不適用於 2004 年大目鮪漁獲量低於 2,000 噸的會員。2004 年大目鮪漁獲量低於 2,000 噸的每一會員，應確保未來 4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每一年之大目鮪漁獲不超過 2,000 噸。與第 6 點條文一致，非會員之漁業機會將由委員會以個案處理方式決定之。
42. 第 40 點和第 41 點之限額並非是分配權利予任何 CCM，且不損及委員會未來的決定。

黃鰭鮪措施

43. CCMs 同意採取措施不增加其延繩釣漁船之黃鰭鮪漁獲量。委員會於 2016 年年會時，基於科學次委員會(SC)的建議，將規劃和通過 CCMs 之適當限制，並考量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的其他措施。委員會於 2016 年年會時也將規劃和通過任何在休會期間所需之報告要求，以支持這些限制的充分執行。

大目鮪漁獲月報

44. 列在附件 F 的 CCMs 應於次月底向秘書處報告，懸掛其船旗漁船上一個月之大目鮪漁獲量。倘一 CCMs 之漁獲限額已超過 90%，秘書處應通知所有 CCMs。

空間管理

45. CCMs 將探討管理熱帶鮪類種群，特別是大目鮪之空間作法，包括以區域為基礎的延繩釣管理措施及圍網漁業之 FAD 下網次數限制。

其他商業性漁業

46. 為協助委員會進一步發展條文以管理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漁獲量，2014 年 SC 及 TCC 將提供委員會應納入管理努力之其他商業性漁業以及需要何種資訊，以發展其他商業性漁業適當管理措施之忠告。

47. CCMs 應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捕撈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之各類別其他商業性漁業，但不包括大目鮪、黃鰭鮪及正鯷年漁獲量低於 2,000 公噸以下之商業性漁業，總努力量及能力不超過 2004 年或 2001 年至 2004 年之平均水準。

48. CCMs 應提供委員會此等其他漁業的努力量估算，或提供 2013 年及未來年度之此等漁業努力量資料提案。

能力管理

圍網漁船

49. 除開發中小島國和印尼外之 CCMs，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具有冷凍能力且大於 24 公尺之南北緯 20 度間之圍網漁船(簡稱 LSPSVs)船數，不超過目前水準⁹。

50. 有關 CCMs 應確保任何新建造或購買以取代先前漁船之 LSPSV，不應超過被取代漁船之承載能力(carrying capacity)或漁艙容積(well volume)，或不增加被取代漁船在公約區域內之漁獲量或努力量。倘有此類情形，被取代漁船的授權應立即撤銷。儘管有本點第一句之條文，建造許可已核准且於 2014 年 3 月 1 日通知秘書處的漁船，將根據有關 CCMs 的既有規定建造。

延繩釣漁船

51. 除開發中小島國和印尼¹⁰外之 CCMs，渠等具有冷凍能力且專捕大目鮪延繩釣漁船之船數不應較目前水準增加。

52. 除開發中小島國和印尼外之 CCMs，渠等專捕大目鮪並以冰藏方式存儲且僅卸下生鮮漁獲之延繩釣漁船船數，不應較目前水準增加或超過限制入漁計畫(Limited Entry Programmes)¹¹之目前執照數。

能力管理工作計畫

53. 委員會應發展一機制：

⁹中國應限制懸掛其船旗之圍網漁船船數為 20 艘，以容納懸掛其他 CCMs 船旗之漁船移入。

¹⁰本點不應構成非開發中小島國適用免除條文之先例。

¹¹本點條文不適用於在法定/規範管理架構下採用國內個別可轉讓配額的 CCMs。

- a 以不限制開發中沿海國，特別是開發中小島國、領地，以及小型及脆弱經濟國家，包括在公海進入、發展及由可持續鮪漁業受益的方式，削減過剩漁撈能力；及
- b 在權限範圍內，倘適當包括以市場為基礎之機制的自願性移轉，由已開發漁撈會員移轉能力至開發中沿海漁撈會員。

54. 除開發中小島國外之 CCMs，應共同發展共同削減 LSPSVs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水準之機制，並提送給第 11 屆委員會年會。

55. 本措施不應限制開發中小島國為渠等國內船隊向其他 CCMs 建造或購買漁船之能力。

III. 資料提交要求

56. 第 56 至 60 點適用於中國大陸、印尼、日本、韓國、菲律賓及台灣。

57. 為資源管理及依公約 30 條¹²與發展中小島國合作的目的，受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規範，且在北緯 20 度以南公海及專屬經濟區作業，除家計型小型漁船外漁船之作業層級漁獲量和努力量資料，應依提交委員會科學資料規定附件之提供作業資料漁獲量及努力量資料標準，提交給委員會¹³。

58. 委員會應確保作為非公開資料所提交資料的機密性。

59. 受本養護與管理措施規範，且有漁船在北緯 20 度以北公海及專屬經濟區作業的 CCMs，應確保該區域 1 度方格之彙整資料並提交給委員會，且亦應在請求下，合作提供作業層級資料，倘委員會熱帶鮪類資源評估係透過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和每一 CCM 個別簽訂資料處理協議方式進行。

60. 上述 CCMs 應向委員會報告此類協議。

IV. 措施的審視

61. 委員會應每年審視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以確保各條文達成預期效果。委員會預期大量新資訊致 2014 年可進行進一步審視。

IV. 最終條文

62. 本措施取代第 2012-01 號、第 2013-01 號、第 2014-01 號及第 2015-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並應持續有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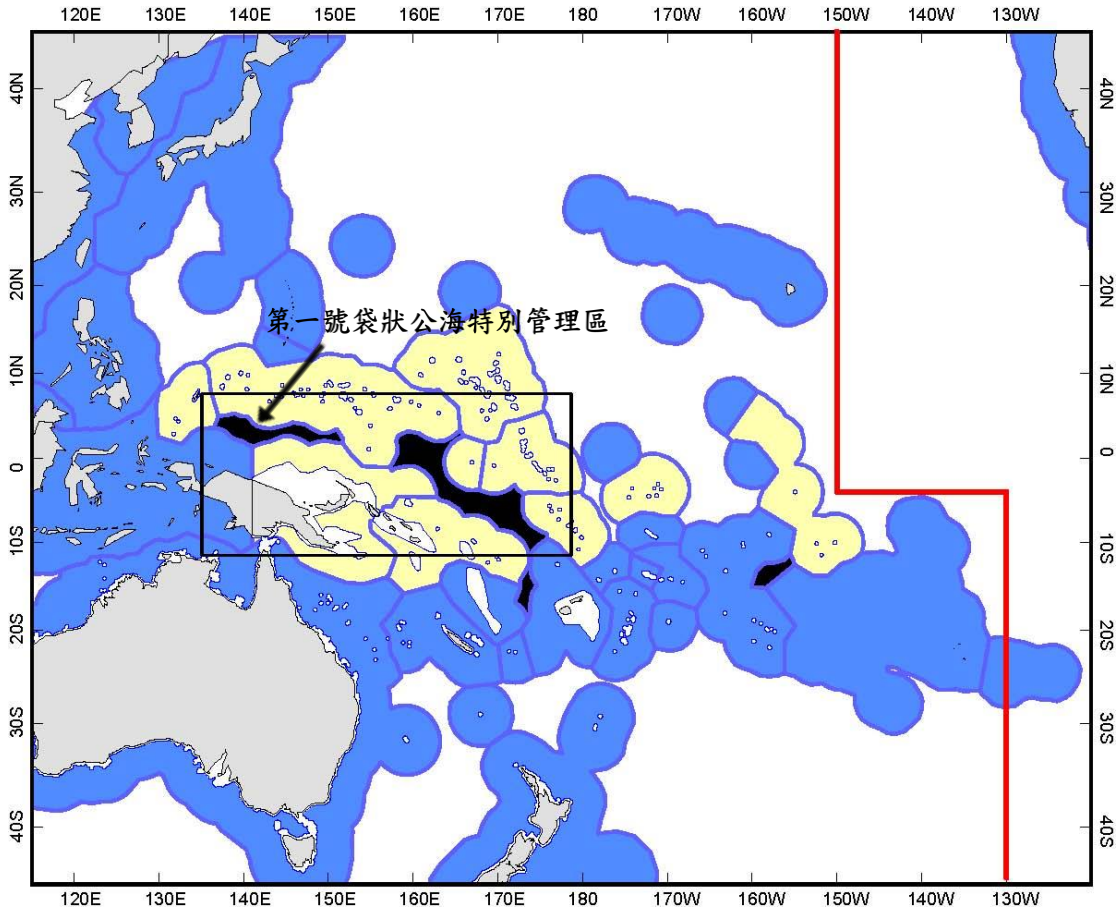
¹²有實行困難而無法自 2015 年起提交作業資料的 CCMs，得在其國家計畫下有 3 年緩衝期。該國家計畫應提交給委員會。該 CCMs 應提交自國內法律限制解除日期後所蒐集之作業層級資料。

¹³本點不適用於印尼，直至印尼變更其國內法而提交此類資料為止。本項例外應於法令變更生效後失效，但在任何情況下，不晚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尼將在請求下，盡最大努力合作，提交作業層級資料，倘委員會熱帶鮪類資源評估係利用委員會科學服務提供者和印尼個別簽訂資料處理協定方式進行。

附件 A：2014-2017 年 FAD 下網次數限制表

	A 欄		B 欄		D 欄
	2014 年 FAD 下 網次數限制	2014 年規定 (基準期為 2010 年至 2012 年)	2015 年及 2016 年 FAD 下網次數限制	2015 年及 2016 年規定 (基準期為 2010 年至 2012 年)	FAD 下網次數限制基準(2010 年至 2012 年平均，船隊規 模為 5 艘或更少之基準為 2010 至 2012 年最大值)
中國大陸	845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1.5%	738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27.5%	1,272
厄瓜多	119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1.5%	104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27.5%	349
薩爾瓦多	59	最大總下網次數之 31.5%(小型船隊)	52	最大總下網次數之 27.5%(小型船隊)	185
密克羅尼西亞	604	平均 FAD 下網次數之 8/9	528	平均 FAD 下網次數之 7/9	679
日本	2,139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1.5%	1,867	平均總下網次數 27.5%	1,256
吉里巴斯	493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6.5%	439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2.5%	421
馬紹爾群島	1,028	平均 FAD 下網次數之 8/9	900	平均 FAD 下網次數之 7/9	1,157
紐西蘭	183	最大總下網次數之 31.5%(小型船隊)	160	最大總下網次數之 27.5%(小型船隊)	190
巴布亞新幾內亞	2,215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6.5%	1,972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2.5%	1,723
菲律賓(遠洋船隊)	462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1.5%	403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27.5%	322
韓國	2,286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1.5%	1,996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27.5%	1,479
索羅門群島	165	最大 FAD 下網次數之 8/9 (小型船隊)	145	最大 FAD 下網次數之 7/9 (小型船隊)	186
歐盟	170	最大總下網次數之 31.5% (小型船隊)	149	最大總下網次數之 27.5% (小型船隊)	506
台灣	2,416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1.5%	2,109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27.5%	2,612
吐瓦魯	127	最大總下網次數之 36.5%(小型船隊)	113	最大總下網次數之 32.5%(小型船隊)	73
美國	2,522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31.5%	2,202	平均總下網次數之 27.5%	3,061
萬那杜	349	最大 FAD 下網次數之 8/9 (小型船隊)	306	最大 FAD 下網次數之 7/9 (小型船隊)	393
合計	16,183		14,181		15,864

附件 B：附件 C 安排所適用之 WCPFC 公約區域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域圖



本地圖僅展示象徵的海域界線。其呈現並不損及任何國家之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主張。本地圖無意用以支持在中西太平洋或東太平洋地區任何國家或參與領地之任何過去、現在或未來的主張。各別國家負責維持其海域主張的座標。船旗國有責任確保其漁船被告知公約區域內之海域劃界。沿海國被邀請向委員會秘書處註冊經渠等議定及同意之座標。

附件 C：菲律賓之措施

1. 第 2016-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附件 C 應適用於以船團方式作業之菲律賓傳統生鮮/冰藏漁船。

適用範圍

2. 本措施應僅適用於第一號袋狀公海(HSP-1)，該區域是由北界和東界至密克羅尼西亞、西界至帛琉、南界至印尼及巴布亞幾內亞等國專屬經濟區(EEZs)所包圍之公海區域。為本措施之目的，該區域之詳細經緯度應係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漁船監控系統所使用之經緯度。顯示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之地圖附如附件 B。

報告

3. 菲律賓應要求其有關漁船至少於進入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前 24 小時及離開該水域前 6 小時向委員會提交報告。此類資訊得依序傳送給鄰近的沿海國/領地。該報告應以下列格式為之：

漁船識別號碼/進入或離開：日期/時間；緯度/經度

4. 菲律賓應確保懸掛其船旗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漁船，向委員會秘書處報告目擊其他漁船之資訊。此類資訊應包括：漁船類型、日期、時間、地點、標示、航向及航速。

觀察員

5. 本措施涵括之漁船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時間內，應在船上根據第 2007-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條款，雇用一名區域觀察員。
6. 來自其他 CCMs 之區域觀察員應偏好或優先派遣。為此目的，菲律賓與委員會秘書處應至少在漁船預期出發前 60 天，通知 CCMs 及鄰近沿海國觀察員派遣需要及需求。秘書處及擁有合格區域觀察員之 CCMs 應至少在觀察員派遣日前 30 天通知菲律賓是否備妥區域觀察員。倘無可得之區域觀察員，菲律賓被授權派遣來自菲律賓的區域觀察員。

漁船名單

7. 委員會應根據前述提交至委員會之漁船進入和離開報告，維持更新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所有漁船名單。名單將可讓委員會會員透過委員會網站取得。

卸貨港口之監控

8. 菲律賓應確保本決定所涵括之所有漁船卸貨港口之監控，並確定蒐集可靠的

物種別漁獲資料供資料評估和分析之用。

遵從

9. 依據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附件進行漁撈活動的所有漁船，應遵守所有其他有關之養護與管理措施。違反本措施之漁船應根據第 2010-06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及委員會通過之任何其他適用措施進行處理。

努力量限額

10. 這些漁船之總努力量不應超過 4,659 天¹⁴。菲律賓應限制其在第一號袋狀公海特別管理區作業之船隊規模為 36 艘漁船（菲律賓說明此為捕撈漁船）。

¹⁴參照 WCPFC9-2012-IP09_rev3 之表 2(b)。

附件 D：圍網漁船在公海之努力量限制(天數)

CCM	努力量限制(天數)
中國大陸	26
厄瓜多	**
薩爾瓦多	**
歐盟	403
印尼	(0)
日本	121
紐西蘭	160
菲律賓	#
韓國	207
台灣	95
美國	1,270

** 根據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6 點之 CNM 參與權利

菲律賓將採取的措施如附件 C

附件 E：準備 FAD 管理計畫之準則

為支持第 2013-01 號、第 2014-01 號、第 2015-01 號及第 2016-01 號養護與管理措施關於 FADs¹⁵之義務，CCM 圍網船隊提交委員會之 FAD 管理計畫(FADMP)應包括：

- 目的
- 範圍
 - 描述其適用範圍：
 - 漁船類型及支援或補給船，
 - FAD 類型（錨定式（AFAD）及漂流式（DFAD）），
 - 允許投放之最大 FAD 數量（每一圍網或圈網漁船之每種 FAD 類型），
 - AFAD 及 DFAD 投放的報告程序，
 - FAD 網次之漁獲回報（與委員會漁獲量及努力量作業資料提供標準一致），
 - AFAD 間之最短距離，
 - 意外混獲之減少及利用之政策，
 - 與其他漁具互動之考量，
 - FAD 所有權之聲明或政策。
- 管理 FAD 管理計畫之制度性安排
 - 制度責任，
 - 核可 FAD 投放之申請程序，
 - 船主及漁撈長關於 FAD 投放及使用之責任，
 - FAD 替換之政策，
 - 回報義務，
 - 接受觀察員之義務，
 - 與漁獲留置計畫之關係，
 - 關於 FADs 之衝突解決方案。
- FAD 結構之規格及要求
 - FAD 設計特徵（描述），
 - FAD 標示及識別器，
 - 發光之要求，
 - 雷達反射器，
 - 可視距離，
 - 無線電浮標（序號之要求）；
 - 衛星收發器（序號之要求）。

¹⁵集魚器（FAD）係指船隻為聚集目標鮪類供圍網或圈網作業，而在海面或水下投放之漂流式或固定式物體。

- 適用區域
 - 任何禁用區域或期間之細節，如領海、大洋航線、生計型漁業之鄰近區域等。
- FAD-MP 之適用期間
- 監控及審視 FAD-MP 執行之方式
- 向委員會報告之方式

附件 F:各船旗國延繩釣大目鮪漁獲限額

CCMs	漁獲限額			
	2014	2015	2016	2017
中國大陸	9,398	8,224	8,224	7,049
印尼	5,889	5,889*	5,889*	5,889*
日本	19,670	18,265	18,265	16,860
韓國	15,014	13,942	13,942	12,869
台灣	11,288	10,481	10,481	9,675
美國	3,763	3,554	3,554	3,345

* 暫定且可能依後續資料分析和驗證進行修正